

伍、預期效益

藉由落實執行方案，預計於 114 年可完成：

一、能源部門：

1.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每年達成約 50MW 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量，約可年發 6,250 萬度，可年減 3,181.25 公噸二氧化碳。
2. 於縣內各級學校、社區進行節約能源推廣共節電 135.5 萬度。
3. 參與地方能源治理計畫相關規劃共節電 37.7 萬度。

二、製造部門：

1. 執行轄內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查核作業 64 家次。

三、運輸部門：

1. 購買 9 人座巴士 2 台及 21 人座中型巴士 1 台。
2. 協助興設候車亭共 12 座、興建地方轉運站 1 處、新購無障礙巴士共計 5 輛。
3. 淘汰老舊機車 35,417 輛。
4. 淘汰老舊柴油大客貨車 772 輛。
5.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900 輛。

四、住商部門：

1. 提供服務業用戶專業節能輔導及節能稽查輔導等措施共節電 77.6 萬度。
2. 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汰換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65 台、補助汰換有風管空氣調節機 24 台、補助汰換 (T8/T9) 辦公室照明燈具 11,591 盞、補助汰換 T5 燈具 52,635 盞、補助汰換炭燈燈具

982 盞、補助汰換家用冷氣機 3,307 台、補助汰換家用冰箱 1,288 台、補助服務業導入 1 套中型能源管理系統，共節電 601.8 萬度。

3. 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共查核 137 案。
4. 辦理綠建築參訪活動共 2 場次。
5. 協助將輔導資源資訊提供給當地商業服務業用戶預估節電效益 7,462,266.6 度。
6. 危老重建計畫核定 3 件，另辦理建築師專業人員及民眾講習 9 場次。
7. 推廣寺廟使用節能燈具辦理 25 場次。
8. 協助 10 校逐年汰換省電燈具。
9. 「南投好食民宿」100 家，「環保旅店」74 家。
10. 建築綠化降溫建置 12 處。
11. 推動廟宇金紙自主減量 251 家次、環保金爐 30 座。
12. 推動宗教場所低碳認證 55 家。

五、農業部門：

1. 推廣使用有機與友善環境之國產農業資材耕作面積 4,800 公頃。
2. 推動獎勵輔導造林，預計受理面積 45.64 公頃。
3. 環境綠美化無償配撥苗木，配撥約 470,000 株苗木。
4. 稻草再利用調查 30.6 公頃、農會 7 個稻米產銷班簽署不露天燃燒面積 90 公頃、推廣設置生物炭爐，媒合破碎機。

六、環境部門：

1. 辦理環保志工培訓 11 場次。

2. 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作業，新增 4 處銀級認證、新增 12 處銅級認證、新增 18 處報名成功。
3. 環境教育種子老師培訓，全縣所轄學校機關達成率 94%。
4. 年資收量達 107,450 公噸、年資收率達 51.3%。
5. 辦理水污染說明會 15 場次。

透過中央與地方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及民眾參與，共同打造南投縣低碳永續生活環境。